**目 录**

1.[大湾区城市环境安全与绿色发展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3](#_Toc22719)

2.[关于申报2024年度松山湖科学城显微科学与技术开放基金课题的通知 7](#_Toc10098)

3.[2024年度云南省服务计算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报通知 9](#_Toc32647)

4.[区域开发与环境响应湖北省重点实验室2024年度开放研究基金申请通知 12](#_Toc31040)

5.[广东省分子聚集发光重点实验室2024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14](#_Toc32098)

6.[2024年广东省新药筛选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17](#_Toc5348)

7.[安徽省药物制剂技术与应用重点实验室2024年度开放课题 21](#_Toc20406)

8.[计算智能与信号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2024年度开放课题指南 25](#_Toc28449)

9.[福建省农产品（食品）加工重点实验室2024年开放课题 29](#_Toc22682)

10.[自然资源部海洋环境信息保障技术重点实验室2024年度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 31](#_Toc9949)

11.[广西高校低碳绿色化工新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34](#_Toc4993)

12.[河流源头水生态保护江西省重点实验室2024年度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 38](#_Toc16560)

# **大湾区城市环境安全与绿色发展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截止时间：11月 20日

链接：<https://ieee.gdut.edu.cn/jybzdsys/info/1083/1839.htm>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撑能力，提升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综合实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撑作用，根据《大湾区城市环境安全与绿色发展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现结合实验室发展目标、研究方向与任务设置开放基金项目，以加大实验室开放交流力度，吸引更多优秀科研人才共助实验室创新与发展。

实验室简介

大湾区城市环境安全与绿色发展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以广东工业大学为依托建设单位，于2019年通过教育部批准正式立项建设，2022年通过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面向世界一流湾区建设等重大需求，实验室以资源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环境风险和生态安全等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导向，为政府制定粤港澳大湾区中长期环境质量改善与协同绿色发展战略，为粤港澳大湾区建成经济发达、生态文明、绿色、宜居、宜业、宜游的世界级城市群提供科技支撑。为了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的基础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加强重点实验室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人才培养，拟组织开展2024年度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报工作。

资助领域

1.工业污染环境行为与健康效应

2.城市水系环境过程与生态安全

3.城市（群）物质代谢与协同管控

资助对象

1.国内外从事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人员均可申请，课题组应以中青年科技人员为主。

2.申请的课题应符合申请指南，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切实可行。

资助强度

重点基金项目资助金额每项不超过5万，拟资助2项/年；一般基金项目资助金额每项不超过2万，拟资助5项/年。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开放基金项目如无法按期完成或要求更改计划，须提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延期不超过1年。

开放基金的申请与审批

1.具备博士学位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者，凡研究方向和内容符合本申请指南的均可提出申请。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

2.申请者下载并填写《大湾区城市环境安全与绿色发展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附件），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将电子版申请书报送实验室邮箱，并在申请截止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两份）以邮寄方式寄达本实验室。本年度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0日。项目申请书及附件材料不得涉及国家机密，无论项目是否获批，申报材料概不退还。

3.所申报的课题不能与已批准立项的国家或部门课题内容重复。

4.实验室对申请课题进行初审。对于申请手续不完备、不具备申请条件、不符合资助范围、不具备研究能力、明显缺乏立论依据或技术路线明显不清的项目，将不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5.实验室开放基金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审。学术委员会采用书面评审的形式，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确定资助的项目及其金额，由实验室发正式通知。

6.受资助项目获批立项后，项目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与实验室签署研究合同，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实验室。逾期不报且不说明理由的项目，作为自动放弃处理。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1.项目实施中，鼓励项目组对研究工作进行创新，但涉及到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报实验室审批。经实验室同意后方能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执行。

2.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代理或更换，特殊情况下，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如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项目，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后报实验室备案。

3.实验室每年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12月底前提交进展报告。对于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实验室将发函督促。逾期不纠正、不补报的，实验室有权调整、暂停或取消资助。

4.项目结束后，向实验室报送《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专利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5.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开放基金资助经费开支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及专家咨询费等。

（2）各项经费报销费用支出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生效，本实验室有权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3）资助经费须用于获准开放基金项目的研究工作，不能挪作他用。对项目按中止资助处理的项目经费，项目负责人单位须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退回，用于资助其他项目。

6.项目成果管理

重点项目以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发表高质量论文1篇，一般项目以实验室为第二单位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申请专利1项，论文成果需提供论文出版或检索证明或录用通知，专利需致谢项目并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使用开放基金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专著、专利及获奖、项目推广（转让）或应用等），须署名重点实验室及地址（中文：大湾区城市环境安全与绿色发展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广东工业大学），广州510006；英文：Key Laboratory for City Cluster Environmental Safety and Green Development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angzhou 510006, P. R. China），并应在论文首页下方或在论文致谢中注明“大湾区城市环境安全与绿色发展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广东工业大学）开放基金课题（This project isfinanciallysupported byKey Laboratory for City Cluster Environmental Safety and Green Development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未署名与致谢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冠名重点实验室的论文作者，必须为课题申请人，并且要求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高质量论文指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科技期刊/业界公认的国际顶级或重要科技期刊的论文/在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报告的论文。

\*受资助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包括原始资料、研究报告、论文、论著、专利等）归实验室依托单位所有，署名权归本实验室分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琳琳

联系方式：15901028355

邮箱：ccesgd@gdut.edu.cn

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外环西路100号广东工业大学

# **关于申报2024年度松山湖科学城显微科学与技术开放基金课题的通知**

截止时间：11月 15日

链接：<http://ssl.dg.gov.cn/zfxxgkml/qt/tzgg/content/post_4286095.html>

根据《东莞松山湖促进源头创新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由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组织开展2024年度松山湖科学城显微科学与技术开放基金课题申报工作（申报指南详见附件2）。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11月15日。

二、申请对象

粤港澳大湾区地区的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内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在职人员，均可提出课题申请（目前仅接受中文申报）。在研课题负责人和参与人仅限承担或参与一项开放课题。鼓励科研人员间联合组建团队开展研究，加强单位间的合作与交流。

三、支持方向及内容

（一）先进电子显微学方法的技术研发和应用研究；

（二）基于STEM的定量相衬技术开发与应用研究；

（三）基于高能量分辨EELS方法与应用研究；

（四）原位电子显微方法的技术开发及应用表征；

（五）先进功能材料的微结构和物性表征；

（六）结构材料及缺陷、界面、表面，相变与扩散研究；

（七）扫描探针显微学（STM/AFM）和扫描电子显微学（含EBSD）；

（八）低温电子显微学表征在软物质材料研究中的应用。

2024年度开放课题基金资助青年项目课题，资助期限为2年，课题资助力度为12万元/项，课题执行开始时间统一为2025年1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

四、申报流程

（一）申请人应如实填写《松山湖科学城显微科学与技术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2024版）》（见附件3），不得提交含有涉密内容的课题申请，同时提交电子版至指定邮箱。

（二）申请书经本人、参与人及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后，电子版于2024年11月15日前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并邮寄一式一份到松山湖材料实验室，具体要求详见申请书内填报说明。

（三）受理单位将对所有申请书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申请书方可进入专家评审环节。

（四）课题执行中期需填写开放基金年度报告，结题时要填写开放基金结题报告。

五、联系方式

（一）申报工作联系人：耿老师（松山湖材料实验室）

电话：15524430648

邮箱：[gengwanrong@sslab.org.cn](mailto:gengwanrong@sslab.org.cn%EF%BC%9B)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屏东路333号松山湖材料实验室A4栋

邮编：523803

（二）松山湖主管部门联系人：林小姐（松山湖科技创新局）

电话：0769-22892017

# **2024年度云南省服务计算重点实验室**

# **开放课题申报通知**

截止时间：11月8日

链接：<https://www.ynufe.edu.cn/kxjsc/info/1301/20731.htm>

云南省服务计算重点实验室，2022年12月由云南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建设，此系云南财经大学首个省级重点实验室，也是云南省首个“数字+服务”领域的省级重点实验室。云南省重点实验室是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管理体制的科研实体，是云南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高水平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学科发展、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云南省服务计算重点实验室以云南省服务计算与数字经济创新团队、云南省高校服务计算与安全管理重点实验室、昆明市信息经济与信息管理重点实验室等为基础，旨在依托数据要素，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服务业融合，为云南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作贡献。

为了广泛吸纳省内外服务计算研究领域的科研工作者和团队的智慧，促进服务计算领域的基础研究创新，推动云南省数字化服务的发展，云南省服务计算重点实验室围绕实验室的发展目标和总体规划，发布 2024年度开放课题指南，并按照《云南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云南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服务计算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受理2024年开放课题的申请，有关事项如下。

一、课题设置

2024年拟公开征集开放课题20项左右，课题类别均为“一般课题”，每项资助经费1万元，研究期限为1年。实验室设置“后补助课题”，详情请咨询实验室专职工作人员。

二、主要资助方向

重点实验室根据建设目标和当前国内外服务计算发展趋势，确定了如下主要方向：数据安全与可信服务、跨境贸易区块链与金融服务、服务计算、智慧物流与电子商务、智慧旅游、健康大数据与智慧医疗、数据科学与数理统计、智慧口岸、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与云计算等。

三、申报要求

1、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在职科研人员，已获得博士学位（或在读博士且年龄35岁以下）。

2、在所申报的研究方向上具有一定的前期积累。

3、每个申请人同一年只能申报一个课题。

4、研究期限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课题申请受理时间：即日起至2024年11月8日，申请人下载开放课题申请书模板（见附件）按规定格式填写，在完成申请书填写后，将带有依托单位盖章和申请人签字的申请书纸质版以及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快递或直接交至重点实验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YN\_SC\_Lab@163.com。

四、课题成果要求

1、开放课题成果主要包括论文、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专著等，结项验收时须至少提交1份研究报告及1篇以上SCI/SSCI期刊论文或CCF C类及以上会议论文或CSCD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不含预警期刊、负面清单期刊、增刊等）。

2、开放课题取得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由重点实验室与申请人共同所有和共享。鼓励与重点实验室专职人员开展合作研究。同时，申请人须在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中对重点实验室进行署名，否则不计入结题成果。署名方式如下：

（1）把重点实验室作为工作单位之一标注，中文单位信息：“云南财经大学云南省服务计算重点实验室”，英文单位信息：“Yunnan Key Laboratory of Service Computing,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2）对于论文、专著等研究成果，除了署名工作单位信息外，还应在适当位置标明“云南省服务计算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和资助编号（英文为“Supported by the Foundation of Yunnan Key Laboratory of Service Computing” ）。

注：（1）（2）须同时满足。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老师13888059657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龙泉路237号云南财经大学（南院）云南省服务计算重点实验室611（信息中心楼六楼）

邮箱：YN\_SC\_Lab@163.com

                               云南省服务计算重点实验室

                                 2024年10月21日

# **区域开发与环境响应湖北省重点实验室2024年度开放研究基金申请通知**

截止时间：11月 20日

链接：<https://www.hubu.edu.cn/info/1071/48249.htm>

区域开发与环境响应湖北省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依托湖北大学2015年获准启动建设。为推动地理学科与环境学科相关领域的研究和创新，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人才培养的作用，吸引国内外人才利用实验室的条件开展高水平的研究，并取得高水平的创新成果，实验室特设立开放研究基金。

一、开放基金支持方向

1.资源遥感与土地利用

2.自然保护与植被恢复

3.环境监测与生态修复

二、开放基金资助对象

国内外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从事本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的研究和技术人员均可提出申请。优先支持具备具有原始创新研究、具有重要理论与实际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课题，以及优先支持优秀中青年科技工作者。

三、开放基金申请办法

1.实验室诚邀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学者围绕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申请课题，参与研究，本实验室将按照“公平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采取自由申请、实验室初审、学术委员会评审的程序遴选开放基金课题。

2.在2024年度，实验室拟根据研究方向设立10项开放基金课题，平均资助额度为2万元。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本年度项目执行期为2024年11月到2026年11月。

3.申请者请在阅读基金申请通知和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办法》后，按规定格式填写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申请书电子版发送到联系人邮箱，纸质版一式三份（原件A4双面打印）经申请人所在单位签字盖章后，于2024年11月8日前寄至实验室。

联系人：李可

电话：027-88661699-8001

E-Mail：zhxykk@hubu.edu.cn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友谊大道368号湖北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邮编：430062

区域开发与环境响应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2024年10月24日

# **广东省分子聚集发光重点实验室**

# **2024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

截止时间：11月 20日

链接：<https://www2.scut.edu.cn/materials/_t2443/2024/1022/c22698a565453/page.htm>

广东省分子聚集发光重点实验室依托于华南理工大学，面向国家及广东省的重大战略需求，基于分子聚集发光这一重要光物理过程，在分子水平上进行结构构建，进一步开发新型功能材料。根据实验室发展目标和整体规划，现发布2024年度开放基金申请指南。拟设立开放课题5至8项，每项经费2万，课题执行期间为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一、资助研究方向

实验室2024年度开放课题以分子聚集态发光为手段，以解决能源、环境、健康等领域面临的重大挑战为导向，在分子水平上进行结构设计与构建，探索结构、性质和功能之间的关系，开发经济、环保的新功能材料，探索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鼓励交叉集成创新。主要资助以下研究方向：

1、聚集诱导发光（AIE）材料制备和机制研究；

2、高性能光电功能材料开发与应用；

3、复合智能型传感和诊疗一体化材料的制备与技术开发；

4、新型功能高分子的合成及应用研究

二、资助对象

1、申请人一般需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在相关领域有较好的研究积累，具有一定的研究经历和研究基础，并取得重要的研究成果(近三年发表1篇及以上SCI论文)。欢迎博士后研究人员来实验室开展研究。

2、鼓励申请人与本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开展合作研究，建议每项课题需有至少1名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为合作联系人。

三、申请者所需材料、申请流程及结果通知

1、申请者请下载《开放课题申请书》（见附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请交申请书原件2份（加盖校章或科技处的章和申请人签字）, 电子版文件（签字盖章版）1份，并在申请书后面附至少3篇近三年的SCI收录论文（电子版即可）。

2、申请书送交本重点实验室，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书进行评审。

3、重点实验室本次接收开放基金申请截止期为2023年11月30日，以收到纸质版邮戳时间为准；重点实验室将于2024年12月底公布开放课题的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者。

四、课题的实施与管理

1、开放课题按照《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的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分子聚集发光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进行实施和管理。开放课题申请获实验室批准资助之后，请填写并提交开放课题计划任务书。开放课题的经费使用范围包括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测试费等。开放课题结束两个月内，客座人员认真撰写《课题总结报告》。

2、通过开放基金取得的研究成果（论文、专著、专利以及获奖、项目推广（转让）或应用等）如在国内外刊物上发表，在学术会议上宣读或报送有关部门时，须标注有“广东省分子聚集发光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Luminescence from Molecular Aggregates,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的中英文字样和项目编号。未致谢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论文作者必须为课题申请人，并且要求为第一作者，或者为通讯作者。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华南理工大学北区科技园一号楼广东省分子聚集发光重点实验室

联系人：刘老师

邮编：510640

电话：020-87113515

邮箱：kllma@scut.edu.cn

# **2024年广东省新药筛选重点实验室**

# **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截止时间：11月 30日

链接：<http://portal.smu.edu.cn/yxy/info/1031/20922.htm>

广东省新药筛选重点实验室依托南方医科大学，原为第一军医大学全军新药筛选重点实验室，是我省设立的第一个新药筛选类省级重点实验室。实验室现任主任为毕惠嫦教授，为南方医科大学药学院院长，国家杰青/优青获得者。

实验室研究团队拥有一批高层次优秀人才，包括国家杰青、国家特支计划、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国家优青、青年长江等国家级人才16人次；广东省“珠江学者”、特支计划“百千万工程”人才、广东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南粤优秀教师等省级人才23人次；广州市“珠江科技新星”等市级人才12人次。学科发展迅猛，药理与毒理学科2024年9月进入全球排名前0.448‰，助推化学学科和材料学科分别进入ESI全球排名前0.455%和0.349%。

广东省新药筛选重点实验室科研设施齐全，仪器设备先进，具有开展药物筛选研究的优越条件。实验室根据广东天然资源的优势，建立有特色的药用植物天然产物、化学合成化合物、生物活性多肽等药物样品库，围绕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重大疾病，开展病毒性传染病、肿瘤、炎症及免疫疾病、神经性疾病药物筛选，以及化合物库与样品信息库建设、成药性研究；建立多种分子或细胞水平的药物筛选模型和技术平台，开展规模化药物筛选，为高校、科研院所和医药企业提供药物筛选技术服务，以推动全省创新药物研究和产业化的发展。2024年广东省新药筛选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支持与上述主要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研究项目，接受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研究人员尤其是中青年学者申请开放基金课题。

一、开放课题基金资助的主要研究方向

1.新靶点研究

2.新筛选方法研究

3.先导化合物研究

4.成药性研究

5.化合物库建设

二、开放课题基金申请办法和注意事项

1.申请者需认真填写申请书（见附件1）。申请书要求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有较强的创新性或应用价值。课题参加人员中需有1-2位重点实验室成员。

2.申请者应符合如下条件：(1)项目申请者应为工作单位的正式职工，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申请项目的研究工作；(2)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3.鼓励申请者利用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和设施开展研究工作。

4.本年度开放课题申请书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30日。项目执行期为2年，资助强度为2-3万元（人民币），本年度资助5项。

5.申请者须提交《广东省新药筛选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纸质版3份（有申请单位公章）。

三、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1. 开放课题将资助4-6项，研究周期为2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资助金额为每个课题2-3万元。项目如无法按期完成或要求更改计划，须提前提出书面报告，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如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由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2.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建立原始资料档案备查。所有实验室开放课题必须恪守科研诚信，签署诚信承诺。项目负责人—般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离开研究岗位半年以上，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实验室备案；离岗一年以上的按中止计划实施办理。

3. 项目研究需符合医学科研伦理，获得伦理委员会批准实施，并接受日常的监督检查。

4. 所有实验室开放课题，每年必须提交研究计划进展报告，根据课题性质和进展，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阶段小结。

5. 项目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提交结题报告，同时课题结题时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用于归档：①课题合同书。②课题总结报告。③学术论文或研究报告等成果。④有关课题研究的相关的原始材料、科研诚信承诺书、科研课题启动表、伦理材料、技术档案等及资料的清单目录。

6. 开放基金资助经费由本实验室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不对外拨付；各项报销费用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生效，本实验室有权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理性进行审核，经费报销由本实验室所在单位南方医科大学财务执行；经费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项目结题后未使用的经费实验室原则上将收回；对按中止资助处理的项目，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经费，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7. 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发表论文、申报成果、专利等时应共同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完成单位必须标注重点实验室。对于以重点实验室为第一单位发表的论文并有我单位人员为共同作者的，按本实验室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予以奖励。本实验室的正式署名为:广东省新药筛选重点实验室（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New Drug Screening）。若申请科技成果，应在成果申报材料内注明受到广东省新药筛选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即Supported by the Open Project of Guangdong Provincial Key Laboratory of New Drug Screening。未署重点实验室名称及未标注的成果，验收时不予计入。

四、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838号南方医科大学药学院

邮 编：510515

电 话：020-648708

E-mail: shijie18814124203@smu.edu.cn

联系人：谢老师、石老师

# **安徽省药物制剂技术与应用重点实验室**

# **2024年度开放课题**

截止时间：11月 20日

链接：<https://kjc.ahtcm.edu.cn/info/1003/22901.htm>

安徽省药物制剂技术与应用重点实验室由安徽省科技厅于2020年批准设立，2024年顺利通过重组审核。实验室依托安徽中医药大学，联合合肥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共建。主要面向人口与健康领域新药创制国家战略需求，针对肿瘤、代谢性疾病、脑血管等重大疾病治疗需求，聚焦制剂技术与载药体设计研究、新制剂研究与评价、制剂工艺提升与成药二次开发等三个研究方向，积极开展药物制剂新技术、新剂型及成药二次开发等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建成高水平的药物制剂创新研究、成果转化及人才培养的创新平台，提升我省医药产品核心竞争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健康安徽建设。

根据《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皖科平台〔2024〕5号）要求，安徽省药物制剂技术与应用重点实验室特设立2024年度开放课题，用于资助国内外优秀学者与本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促进双方的合作与交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及条件

1.本项目面向高校、科研机构等研究人员开放，不接受本实验室成员主持申报。

2.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的申请者，须由本专业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推荐。

3.申请者必须能够实际从事研究工作并真正承担和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每个申请者限报1项。课题组主要成员中必须有“安徽省药物制剂技术与应用重点实验室”的骨干成员，鼓励开展合作。每位骨干成员合作申请的项目限1项。

4.申请者及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研究时间及研究条件，同时在相应研究方向上已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

二、课题类型与资助领域

重点资助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具体为：

1.制剂技术与载药体设计研究

开展药物制剂新技术、新型载药体及中药制药理论创新研究，解决技术应用背后的基础问题，为新型给药系统及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奠定基础。

2.新制剂研究与评价

利用制剂新技术，并通过处方工艺研究，重点开展肿瘤、 脑血管、 代谢性疾病等领域的新制剂研究，建立质量控制方法，为临床提供安全有效的治疗药物和诊疗产品。

3. 制剂工艺提升与成药二次开发

聚焦化学药物和中成药大品种，开展制剂工艺提升与成药二次开发研究，提升成药产品质量，助于制剂大品种的培育。

三、申请与评审

1、申请书模板及实验室成员联系方式请从附件下载。

2、提交开放课题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两份(由所在单位审批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由重点实验室合作研究人员签字并提交给重点实验室。提交电子文档以“2024+申请者姓名”作为电子版文件名，发送至邮箱chenjuan@ahtcm.edu.cn。

3、由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资助。评审结果将线上公布，并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者及所在单位。

四、资助力度与研究周期

拟设开放课题10项。课题资助经费2万元/项。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起止时间为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开放课题的经费使用须遵守安徽中医药大学财务管理办法，实行预算管理，专款专用。经费执行采用报账制，不对外拨款，凭发票到实验室报销。

五、结题要求

1、项目需在执行期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项目结题报告，以及课题原始学术资料和相关学术成果证明材料等。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一般允许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一年，但须在课题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由实验室审批。

2、应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申报课题内容相关论文1篇（SCI 或北大核心期刊目录），或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联合申请课题的实验室成员须为发表文章的“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专著、专利、标准等可与实验室成员联合完成，专利须以安徽中医药大学为共同专利权人。

3、开放课题所取得的论文、专利等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同所有，成果鉴定和报奖可由双方协商后共同办理。

4、研究成果署名，本实验室至少为第2完成单位。

5、实验室署名为“安徽省药物制剂技术与应用重点实验室”（英文：Anhui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of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Hefei 230012, PR China）。并在论文的基金资助栏中注明“安徽省药物制剂技术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编号XXX）”（英文：Supported by the Foundation of Anhui Province Key Laboratory of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 (Grant No. XXX)）。未标注的，验收时不计入成果。

六、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娟

电话：0551-68129142/17805605722

邮箱：chenjuan@ahtcm.edu.cn

地址：安徽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350号安徽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 **计算智能与信号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 **2024年度开放课题指南**

截止时间：11月 14日

链接：<http://icsp.ahu.edu.cn/2024/1101/c4854a351040/page.htm>

计算智能与信号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依托安徽大学，汇聚计算机学院、电子学院、电气学院和数学学院等相关师资力量，旨在通过相关学科的交叉与渗透，主要围绕计算电磁学、计算视觉与模式识别、智能感知与控制、群体智能与大数据分析等4个方向中的难题开展研究。

一、实验室2024年度在以下研究方向设立研究课题（指南内容请见附件一）

1、星网终端射频集成系统LTCC封装技术研究

2、相控阵高效涡旋电磁波计算调控系统研究

3、面向无人机的高效多模态视觉感知算法研究

4、隐私安全下“诊-检-疗”协同的精准医疗技术研究

5、多源网络信息融合下的高维系统的分析与控制

6、面向多模态的人工智能模型中的动态数据隐私保护与攻击防御机制研究

7、人工智能驱动蛋白酶的智能筛选与设计

8、临床辅助诊疗应用平台开发与应用研究

9、单细胞测序数据分析方法研究

10、基于人工智能多模态深度学习的侵袭性肺曲霉病辅助诊断模型研究

11、基于群体智能的昂贵多目标优化方法

二、开放课题申请条件

1、符合《指南》资助范围，且具有一定的研究工作基础，近三年发表过与资助方向相关SCI收录论文。

2、申请人须为在编在岗人员，具有独立开展科研工作能力，能胜任主持科研工作并担任实质性研究工作。

3、申请人需联系本实验室中级职称及以上的研究人员组成合作课题组。

4、在校学生、研究生的申请不予受理。

三、开放课题申请程序

1、申请开放课题基金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计算智能与信号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附件二，以下简称《申请书》），于11月14日前先提交申请书电子版至重点实验室。后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可于11月18日前将《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三份、盖章）寄交至重点实验室。（请严格遵守时间，过期不予受理）

2、课题获得批准后，实验室将开放课题批准通知书下达给申请者。

3、开放课题申请指南、申请书、中期执行报告和结题报告格式可从实验室索取或网站下载，申请者须在申请前仔细阅读《计算智能与信号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制度》(附件三)。

四、课题审批程序

1、课题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评审组对《申请书》进行评审，以“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确定2024年度入选资助课题。

2、《申请书》填写不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资助范围的申请不予受理。

3、获得支持的课题需认真编写课题合同书，确保研究任务的完成，具体内容包括：（1）研究内容；（2）预期目标和成果形式；（3）工作进度计划；（4）经费预算。

五、课题的开展

1、课题的研究年限一般为2年，课题负责人须在第一年度结束前递交《开放课题中期执行报告》。内容包括：（1）课题进展情况；（2）考核指标执行情况；（3）经费使用情况和下一度研究计划。

2、课题在研究工作结束时，须向实验室递交《结题报告》并接受评审。内容包括：（1）课题主要研究内容、完成指标及经费使用情况；（2）研究工作主要进展和所取得的成果；（3）附寄全部论文或其它成果的复印件。

六、经费开支范围及管理

1、校内课题限在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使用，不拨付申请人所在单位。课题经费采取报账制进行支出，课题受资助人员提供相关支出凭证负责报销，报销流程及要求按照安徽大学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2、校外课题拨付至课题受资助人单位，由单位财务部门负责监管。

3、开放课题经费开支科目仅限于经费预算支出。

七、研究成果的标注与归属

1、用实验室基金资助课题的成果，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及相关领域专家组织评审，成果归实验室和研究人员所在单位共有。

2、研究形成的成果（包括论文、专著、专利、鉴定或获奖成果等）必须标注安徽大学计算智能与信号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英文标注：the Project of 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Computing & Signal Processing（Anhui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资助和课题编号。

认定成果论文应将重点实验室标注为第一单位。标注方式：“计算智能与信号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安徽大学）”，英文标注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Intelligent Computing & Signal Processing（Anhui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3、由本实验室资助的课题所产生的专利，其专利权归申请人原单位所有，但申请人有义务及时向本实验室报告申请的专利，并作为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的成果。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波        陈晓豪

电话：13956069690        13966727499

邮箱：[1015184475@qq.com](mailto:1015184475@qq.com)    [382861051@qq.com](mailto:382861051@qq.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龙路111号安徽大学磬苑校区材料科学大楼A栋计算智能与信号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邮编：230601

# **福建省农产品（食品）加工重点实验室**

# **2024年开放课题**

截止时间：11月10日

链接：<https://www.faas.cn/cms/html/nygcjsyjs/2024-10-30/1742495459.html>

本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主要从事农（水）产品加工资源挖掘与评价、食品加工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食品营养功效评价及风险控制、农（水）产品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等领域研究，根据“开放、联合、流动、竞争”的运行机制，本实验室鼓励相关学科的交叉结合与集成，热忱欢迎和邀请食品科学与加工技术领域的科研工作者及相关从业人员来本实验室合作研究，特制定本重点实验室2024年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一、资助领域

1.功能活性肽的挖掘与开发：基于福建省大宗特色农产品及水产品原料，研发活性小分子肽制备关键技术及其产品，解析其构效关系及作用机制。

2.食用菌加工与功效评价：以福建省特色食用菌为研究对象，开展活性成分提取、制备、结构鉴定、功效评价等研究，创制食用菌新型加工技术及其健康食品。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具有法人资格、具备科研开发能力和条件、无不良科研诚信问题的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课题参加人应对所申报课题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2.课题负责人：应为申报单位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固定在职人员，具有中级职称以上或研究生学历，申报时年龄不超过50岁，不得有到期未验收或在研的本实验室开放课题；每个课题应委托本实验室固定人员为联络人（课题参加人）共同参加课题研究；获得立项的课题主持人将自动获得本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资格，有效期与项目实施期相同。

3.项目经费：申报单位应按照《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编制经费预算，若实际资助经费未达申请额度，差额部分由申报单位自筹解决；立项经费纳入本实验室依托单位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不可外拨；课题验收结题后的结余经费由本实验室收回。

4.研究成果：要求发表福建省农科院院定二类期刊及以上论文1篇或受理国家发明专利1件。其中，论文应署名本实验室，且论文共同作者应为本实验室固定成员；国家发明专利的权利人应包括本实验室依托单位，且前三发明人应包括本实验室固定成员。

5.课题实施：起止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0日，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项；采用简易验收形式。

6.材料截止：课题申请书电子版先发邮件进行形式审查，截止接收时间2024年11月10日；审查通过后将申请书纸质材料一式叁份，于2024年11月20日前寄达本实验室。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老师 18559863131    邮箱：njgzx@163.com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247号省农科院科研楼508室

# **自然资源部海洋环境信息保障技术重点实验室2024年度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

截止时间：11月 29日

链接：<https://www.nmdis.org.cn/c/2024-10-29/82120.shtml>

自然资源部海洋环境信息保障技术重点实验室（Key Laboratory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MEIT）隶属于自然资源部，以国家海洋信息中心为依托，于2009年批准成立。实验室针对国家海洋环境保障迫切需求，围绕海洋环境信息保障业务发展和能力建设中遇到的关键科技问题，在海洋环境数据处理和分析技术、海洋再分析和现报预报技术、海洋多尺度信息提取和应用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为国家海洋环境保障提供技术支撑。

一、 2024年度开放基金课题资助方向

1、 海流、海浪和海冰同化研究，极地CORA产品及其动力过程检验评估；

2、 高分辨率水下三维温盐智能重构和高海况下温盐关系多尺度变化研究；

3、 基于CORA产品、卫星观测等的三维中尺度涡、内波等海洋现象智能识别研究；

4、 海底线列阵和水下自主移动平台的目标探测，以及复杂海洋环境引起的声场不确定性研究。

二、 申请要求和注意事项

1、 申请人一般要求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不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须经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在读研究生申请的，须由导师担任开放基金课题第二负责人。

2、 开放基金课题分为一般和重点两类。2024年度，拟资助一般开放基金课题4～6项，资助额度为3~5万元；重点开放基金课题1～2项，资助额度为6~8万元。自2025年1月起开始实施，执行期两年。

3、 一般开放基金课题至少发表1篇中文核心学术论文，重点开放基金课题至少发表1篇SCI论文，并标注实验室资助。开放基金课题取得的成果均应标注“自然资源部海洋环境信息保障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英文为“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the Open Fund Project of Key Laboratory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未标注署名（或标注不规范）的成果不计入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的研究成果。

4、 申请人需填报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申请书为A4纸本，一式三份（均为原件）。由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并盖章后，于2024年11月29日（以邮戳日期为准）前寄送海洋环境信息保障技术重点实验室，同时报送申请书电子文档（word或pdf格式）。

5、 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附件1）和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附件2）可在“中国海洋信息网（[https://www.nmdis.org.cn/](https://www.nmdis.org.cn/" \t "https://www.nmdis.org.cn/c/2024-10-29/_self)）首页-公告通知”下载，或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索取。

三、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93号，海洋环境信息保障技术重点实验室

邮   编：300171

联 系 人：袁文亚

电   话：15222176830

传   真：022-24010926

电子邮箱：[cora@nmdis.org.cn](mailto:cora@nmdis.org.cn)

附件1：自然资源部海洋环境信息保障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管理办法

附件2：自然资源部海洋环境信息保障技术重点实验室2024年度开放基金课题申请书（模板）

自然资源部海洋环境信息保障技术重点实验室

2024年10月29日

# **广西高校低碳绿色化工新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

截止时间：12月 25日

链接：<https://kjc.gxu.edu.cn/info/1008/4087.htm>

广西高校低碳绿色化工新技术重点实验室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用于资助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创新性强、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课题。

（一）申请对象

国内外科研教学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产业部门的科技工作者均可在项目指南范围内申请课题；

根据工作需要，应课题负责人或实验室主任邀请来室参加在研课题的研究人员、博士生、硕士生；

自带课题和经费来室工作的科研人员及短期测试人员。

（二）课题资助方向

VOCs绿色净化技术

生物质高效转化技术

绿色能源催化技术

广西矿产资源分离过程强化。

（三）基金申请程序

开放基金申请人原则上需与广西高校低碳绿色化工新技术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联合申请，填写“广西高校低碳绿色化工新技术重点实验室”一式三份，经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后，在2024年12月25日前交到本实验室。

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书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并通知获得资助的申请人。

（四）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实验室2024年拟资助开放基金课题3-4项。每项课题资助经费为0.8万元人民币，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2012.08.1－2014.07.31)。

开放课题基金由实验室统一管理。根据财务管理规定，建立经费使用本，专款专用，由受资助人掌握使用，经费使用不得违反财务制度。

基金的使用范围：

原材料费；

辅助材料费（办公用品等）；

分析测试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差旅费（包括自驾车出差用汽油）；

会议费（国际会议需特别说明）。

课题完成后结余经费的处理：由重点实验室资助的课题结余经费全部归入重点实验室。

（五）课题及成果管理

凡由实验室资助的课题，项目负责人每年须汇报课题进展，根据课题的性质不同，同时提交学术论文，研究报告，或实验工作阶段小结。

课题结束或终止，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材料归档：

研究工作总结或终止报告；

学术论文或报告；

课题工作中的原始资料及实验数据，档案及目录；

所完成的考核指标（包含发表的研究论文、专利、获奖和鉴定成果等）。

实验室主任不定期检查课题执行及进展情况，对不执行研究计划的，有权终止资助。

资助课题所取得的成果，属于广西高校低碳绿色化工新技术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外籍客座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研究成果如需组织鉴定或评审时，由本实验室负责组织办理，并由双方联合申报成果或申请奖励。成果转让的获利，由双方共享，比例另行协商。申请专利发明时，按专利法及有关规定办理。

由重点实验室资助的课题所发表的论文、论著、研究报告、资料、鉴定证书以及申报成果时，研究者中文署名为以下三种之一：1、广西高校低碳绿色化工新技术重点实验室(广西大学), 南宁530004, 中国；2、广西大学 广西高校低碳绿色化工新技术重点实验室, 南宁530004, 中国；3、广西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广西高校低碳绿色化工新技术重点实验室, 南宁530004, 中国。英文为以下两者之一：1、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Green Chemical Materials and Safety Technology,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530004, China；2、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Green Chemical Materials and Safety Technology, School of Chemistry and Chemical Engineering,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530004, China，且均须标注“广西高校低碳绿色化工新技术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Supported by the Opening Project of Guangxi Key Laboratory of Green Chemical Materials and Safety Technology）。重点实验室署名可以是第一单位或第二单位。

考核指标必须满足以下指标中的1种或几种：专利、获奖、鉴定成果、三大索引论文和中文核心期刊（中文核心期刊必须为一级刊物，即为一级学会主办的刊物）

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广西区南宁市大学路100号，广西大学  化学化工学院

2. 联 系 人：王睿猛   
邮   编：530004   
电  话：0771-3233718

传    真：0771-3233718

电    邮：wangruimeng@gxu.edu.cn

考核指标与验收标准

以第一或第二单位发表SCI论文1篇，资助0.8万元；

以第一或第二单位申请发明专利，资助0.4万元；

以第一或第二单位发表中文核心论文1篇，资助0.4万元。

# **河流源头水生态保护江西省重点实验室2024年度开放研究基金申请指南**

截止时间：11月 20日

链接：<http://www.jxsks.com/cms/list.do?typeid=716>

为加强以江西省水利科学院为依托单位建设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交流和学科发展，推进“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行机制，吸引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以外的力量参与相关基础性、原创性、前瞻性的研究，共同推进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江西省水利科学院设立开放研究基金。现发布2024年度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指南，欢迎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积极申报，鼓励与本实验室固定人员联合申报。

一、资助范围

（一）江西省鄱阳湖水资源与环境重点实验室

方向1：鄱阳湖流域水资产量计量模型及应用研究

方向2：鄱阳湖流域水资源演变与调配研究

方向3：鄱阳湖洪泛湿地细菌群落构建研究

方向4：风场作用对鄱阳湖水生态演变模拟研究

方向5：干旱和旱灾预测预警技术研究

方向6：鄱阳湖极端洪枯事件特征规律研究

（二）江西省土壤侵蚀与防治重点实验室

方向1：土壤有机碳微生物碳泵调控机制

方向2：红壤碳氮水耦合迁移过程与机制

方向3：江西省坡面土壤流失模型构建与优化

方向4：泥沙连通性动态表征

方向5：农林开发活动图斑智能解译及水土流失定量估算

方向6：天空地水土流失监测识别与预警系统

方向7：赣南水土保持生态治理模式参数量化与优化集成

（三）江西省水工安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方向1：堤坝渗漏通道精准探测技术研究

方向2：混合骨料混凝土体积稳定性及耐久性研究

方向3：红层灌渠边坡复合高聚物护坡结构的加固效果研究

方向4：堤坝变形监测预警、数值仿真及其评价方法研究

方向5：中低水头大型水闸弧形闸门流激震动特性研究

方向6：干湿循环作用下红层软岩裂隙扩展机理及其蠕变力学特性研究

方向7：灌区装配式渡槽力学性能和设计方法研究

二、申请条件与有关事宜

1、申请者应具备以下条件：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职称以上的国内科研人员，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每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同期最多只能主持2项开放基金项目，已获得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须附已资助项目的研究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以及主要研究成果。

2、项目申请、评审及立项等程序将按照《江西省水利科学院科研平台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课题选题必须具有创新与研究价值，不得与同类研究低水平重复或以往研究成果重复，必要时将进行查重。

4、申请书应经所在单位同意后，于2023年9月30日前同时提交单位公章版（PDF格式）和申请书文本（Word格式）至联系邮箱。江西省水利科学院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资助课题。文件命名按照以下格式：

申报实验室或工程中心名称—申报题目—单位名称—申请人—申请书.pdf；

申报实验室或工程中心名称—申报题目—单位名称—申请人—申请书.doc/docx。5、开放研究基金项目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资助额度重点项目8~10万元，一般项目5万元左右，研究期限不超过2年，项目开始时间为申报次年的1月1日。对于确需持续较长时间方可完成的重大课题，可分阶段申请、立项。

6、课题申请得到批准后，申请者应与江西省水利科学院签订合同书，按合同书计划进行工作，接受江西省水利科学院的检查和监督。

7、课题资助研究成果由江西省水利科学院和获准者及所在单位共享。论文发表须与申请书研究内容相关，否则不能视为课题成果，不予验收结题。开放课题的研究成果质量和发表论文的数量与质量直接影响后续课题的申请。

8、考核要求：根据合同任务书按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并以“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其中重点项目至少1篇SCI或EI论文，一般项目至少2篇中文核心论文，并标注开放基金项目编号。未标注的成果，不得作为本课题的成果。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春华0791-87606676

郭子蓉0791-87606663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东路1038号江西省水利科学院

E-mail： kyglkyx@163.com

邮政编码： 330029